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27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興建房屋，案經本府工務局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核發 94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惟訴願人

等 2 人及第三人○○○以該建造執照建築物設計高度及日照檢討與法規不符，而於 95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陳情。案經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278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主旨：為臺端等 3 人陳情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興建房屋（領有本局 94 建字第 xxxx 號建

造執照)乙案，建造執照建築物設計高度及日照檢討與法規不符疑義乙節.....說明：
.....二、旨揭法令疑義依設計簽證○○○建築師事務所回覆函文略以『.....(一)
本案設計建築物高度 24 公尺，建築物高度檢討符合規定，(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64 條規定，3.6：1 道路陰影檢討符合規定。(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
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本案依規定檢討本案不足 1 小時日照範圍均
未達鄰地，符合規定。(四)以上檢討均符合，.....。』。以上內容經核於法尚符。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到
府。

三、卷查建管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2782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
等之陳情轉述簽證建築師之檢討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
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請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